

台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區 第五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0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點

地點：台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二段32號2F

主席：蔡 鋌

會議記錄：張 榮

司儀報告：

一、報告重劃業務

報告本次開會緣由及問題(詳如附件)

二、統計會員開會出席人數及面積

1、出席計算表：

總面積	10723.08 平方公尺
商業區	6957.65 平方公尺
道路	2197.80 平方公尺
公園	446.39 平方公尺
停車場	1054.61 平方公尺
鐵路用地	66.63 平方公尺
抵充地	3083.69 平方公尺
依法原位置分配(重劃前徵收取得)	66.63 平方公尺
全區私有土地總面積	5530.45 平方公尺
全區私有總人數	34 人
全區公有土地總面積	5192.63 平方公尺
全區公有總人數	6 人
依法不計入開會土地面積	3447.43 平方公尺
依法不計入開會人數	16 人
依法應計算開會土地總面積	7572.65 平方公尺
依法應計算開會總人數	24 人
親自出席土地面積	1379.35 平方公尺
委託出席土地面積	5682.47 平方公尺
親自出席人數	9 人
委託出席人數	12 人
總計本次出席面積人數比例	
出席土地總面積	7061.82 平方公尺 93.25%
出席總人數	21 人 87.50%

(詳如出席簽到簿及出席計算表)

- 2、感謝大家踴躍出席使本次會員大會能圓滿召開，本會將努力辦理各項重劃業務，使本重劃區之土地能夠早日利用開發建築。
- 3、本次會員大會共討論議題，詳如各位會員手上提案討論單之議題，依據獎勵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各項議題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若各會員對於議題內容有疑義者，可隨時發問討論，謝謝各會員之配合。
- 4、主席報告出席結果：

本次會員大會會員出席全區面積 10723.08 平方公尺依法應計入土地總面積 7572.65 平方公尺、全區人數 40 人依法應計算人數 24 人，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計算後，本次親自暨委託出席面積合計平方公尺達全區應計入面積比例 93.25 %、本次親自暨委託出席人數合計 21 人達全區應計入面積比例 87.50 %，經統計後依法已達開會門檻現宣布正式開會。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重劃計畫書。

說明：依據都發局來函辦理(詳如附件)，故依法提會員大會修正部份重劃計畫書內容(詳如修正前後計畫書)。

辦法：

依規定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決議：

照案通過(詳如附件)

贊成人數：共 20 人共佔比例 83.33 %；面積 6228.16 平方公尺共佔比例 82.25%

反對人數：共 4 人共佔比例 16.67 %；面積 1344.49 平方公尺共佔比例 17.75 %

提案二：修正負擔總計表

說明：修正部份負擔總計表內容，茲因重劃計畫書負擔改變故依法提會員大會修正之。(詳如附件)

辦法：

依規定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決議：

照案通過(詳如附件)

贊成人數：共 19 人共佔比例 79.17 %；面積 6119.16 平方公尺共佔比例 80.81%

反對人數：共 5 人共佔比例 20.83 %；面積 1453.49 平方公尺共佔比例 19.19 %

四、臨時動議

會員提議發言

林 俊：略

陳 和：略

台中市豐原區農會：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略

五、散會

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 址：42049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 2 段 32 號 2 樓
通訊地址：40350 臺中市西區模範街 31 巷 9-2 號 2 樓
電 話：04-23011090
傳 真：04-23011115

受文者：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普通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 103 博愛字第 073 號

主 旨：公告「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五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說 明：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 公告期間：即日起。

三、 公告文張貼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

閱覽地點：本會會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 2 段 32 號 2 樓)

閱覽時間：於上述公告時間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星期六、日及
例假日休息)。

四、 會議記錄存放在上述閱覽地點，供土地所有權人閱覽。

正 本：重劃區內各土地所有權人

副 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理事長蔡 鈺